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80013501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乙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勝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竹市北區崙子段2901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08年4月18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08年4月10日起，至108年4月23日止，公開展覽15日。

(二)展覽地點：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客雅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08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0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新竹市中央路109號2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頁周知（<http://urban.hccg.gov.tw>）。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地址：新竹



市中央路109號)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五、本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六、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向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七、公告張貼處：1、新竹市政府公告欄。2、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1樓閱覽區。3、新竹市政府北區區公所公告欄。4、新竹市客雅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林智堅

